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傳 真：05-2251305
聯 絡 人：陳玟蓉05-2254321#359
電子郵件：s7261392@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315055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欲申請113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桃園市公立國中小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宜審慎選填志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該市113年3月22日桃教中字第1130026452號函辦理。
- 二、該市竹圍國中113學年度預估因減班致有超額情形，倘經由113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調入上開學校者，恐可能超額至其他學校。
- 三、該市復興區羅浮國小、復興區長興國小及復興區光華國小等3校於113至115學年度實施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請欲介聘至該校教師應審慎評估並逕洽學校瞭解辦理實驗教育之內容。
- 四、該市永安國中預計於114學年度起實施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請欲介聘至該校教師應審慎評估並逕洽學校瞭解辦理實驗教育之內容。

正本：本市各國民中小學(含嘉大附小)、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本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



第1頁 共1頁 * 1 1 3 0 0 0 2 1 0 9 *